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林佩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S23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人字第1151544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544124_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pdf、1544124_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總說明及逐.pdf)

主旨：有關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並溯自115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0007073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教育部115年3月17日函略以，各地方政府基於地方特殊性或實務運作，認有進一步強化激勵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需要，建議依人事總處114年12月2日函，比照激勵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激勵措施，爰本府為激勵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人員積極推動校務發展及教育政策，並透過實質獎勵措施提升兼任行政意願，訂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重要內容臚列如下：
 - (一)發給對象：學校及幼兒園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包含校長、園長（以下簡稱校（園）長）及教師兼任該等學校組織法規（含編制表）所定主管職務者。



(二)發給條件：工作表現優良且具有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三項之情形者。

(三)發給獎金數額：

1、校（園）長：每人每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

2、秘書、一級單位之主管及附設幼兒園主任：每人每月發給獎金2,000元。

3、二級單位之主管（含國民中學副組長）及幼兒園組長：每人每月發給獎金1,000元。

(四)獎金預發及追繳機制：為達即時激勵之效，本獎金按月預發，如經審查發給對象未符發給條件者，應追繳預先發給之獎金。

(五)審查程序：本獎金按學期辦理審查作業，應就發給對象是否符合發給條件核實審認，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學期中如發給對象未符發給條件時，得隨時依規定予以審查後停發獎金，並追繳當學期已預發之獎金。

(六)暫緩發給、補發、追繳規定：發放當學期獎金遇有所定應予解聘、（終局）停聘、資遣或免職，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所定不適任情形應暫緩發給，俟調查結果確認無相關情形者始辦理補發；如經調查結果確認有相關情形者，應追繳啟動調查當學期已按月預發之獎金。

(七)準用本要點對象：幼兒園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本要點規定發給獎金，並由幼兒園組成審議小組審查是否符合發給條件。

三、另，有關本府教育局115年1月23日新北教人字第1150159265號函說明四所定行政工作獎金之發放時程，請各(園)校比照本案行政激勵獎金採按月預發，以充分發揮即時獎勵之效益，惟學期中如有未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第4點及具有第7點不得發給之情形者，亦應追繳當學期已按月預發之行政工作獎金。

四、檢送「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及「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激勵獎金發給要點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五、旨揭規定全文得於新北市政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https://web.law.ntpc.gov.tw/index.aspx>）下載。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 2026/08/11 文章
交 07:30:18